

关于促进泉州美食传承发展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

为了传承弘扬泉州美食文化，推动美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大新闽菜影响，擦亮“世界美食之都”品牌，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美食文化传承、体系建设、产业促进、人才培养、宣传推广、交流合作等活动，适用本决定。

二、**【政府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美食传承发展工作的统筹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根据实际确定综合协调机构，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促进美食传承发展的管理、服务、督促、指导等工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美食传承发展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促进美食传承发展相关工作。

三、**【行业组织】**支持美食相关行业组织依法设立、规范运行。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搭建行业交流平台，加强行业自律，为会员提供品牌推广、技艺交流、资源对接等服务；参与开展促进美食传承发展相关工作。

四、**【美食文化传承保护】**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泉州美食文化挖掘、保护、传承、发展和传播，系统梳理泉州美食文化的历史渊源、技艺传承和地域特色。

在历史街区改造中，应当注重保护承载本土风味的特色老店铺、传统市集、街巷小吃聚集区等美食文化场所。

支持设立泉州美食文化研究机构、智库平台，开展美食文化理论研究和传承发展。鼓励美食相关行业组织、海外侨团、科研院校、企业和个人，对泉州美食传统技艺、节庆饮食、节气菜谱、民风民俗、民间传说、文献档案、海外交流资料等文化资源进行搜集、整理、记录、研究和出版。

五、【技艺传承与共享】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泉州美食传统技艺传承，鼓励建立美食师徒传承档案，对传统技艺传承谱系、代表性作品、制作流程、口述史料、工具器具、经营场景等进行记录保存。

鼓励符合条件的泉州美食制作技艺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对濒临失传的美食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抢救性保护传承。鼓励、引导社会资本以及行业组织、职业院校、慈善机构等主体，联合传承人开展濒危技艺市场化、社会化保护传承工作。

鼓励美食生产经营者通过开放许可、品牌授权、技术培

训等方式，共享自主研发的菜品配方、制作技艺和经营管理经验。利用共享成果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严格遵守制作规范、授权范围、品牌使用规则和质量标准，不得虚假宣传、仿冒混淆，损害原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

六、【美食名录】本市实行美食名录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美食名录，名录可以包括传统美食名录和创新美食名录。

下列品类应当列入美食名录：

（一）列入国家、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泉州美食制作技艺对应的菜品、小吃、饮品；

（二）依法取得集体商标、公共品牌使用资格或者老字号资质的美食生产经营者制作的代表性菜品、小吃、饮品；

（三）在国际性以及国家、省、市、县各级美食类赛事中获奖的菜品、小吃、饮品；

（四）“市井十洲宴”等市级主题宴席以及各县（市、区）“一县一桌菜”经典菜谱菜单所包含的菜品、小吃、饮品；

（五）具有鲜明本地特色，并经行业认定或者社会公众认可的其他菜品、小吃、饮品。

编制美食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县（市、

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同核定后,向社会公布。

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推动美食相关行业组织为列入美食名录的项目建立电子档案,以文字、图片、视频记录其原材料、辅助配料、制作技艺、品相、文化特色等内容。

七、【评价体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推动构建政府引导、行业主导、多元参与的多层次泉州美食评价体系,常态化举办美食类赛事活动,持续开展泉州美食名店、名菜、名小吃、名饮品、名厨推荐工作。

支持美食相关行业组织、老字号美食生产经营者等联合发布泉州美食时令榜单,鼓励、引导优质美食生产经营者积极争取入围国内外知名美食推荐榜单。

八、【品牌建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泉州美食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建立健全品牌培育、标准认定、授权使用、动态监管、权益保护工作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本地特色农、林、海产品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支持美食相关行业组织、产业联盟依法注册、运营泉州美食集体商标、证明商标,鼓励、引导其建立健全行业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制度,增强保护意识,提升保

护能力。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支持引导美食生产经营者加强自主品牌的培育、运用与保护，推动规模化、连锁化、集团化经营，提升市场竞争力。

九、【老字号保护与发展】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美食类老字号调查、认定、建档、标识规范管理和保护扶持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美食生产经营者申报各级老字号称号。

支持老字号美食生产经营者设立传习场所，升级门店文化场景，研发创新菜品、美食伴手礼，拓展运营和交流渠道。

十、【标准建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商务、卫生健康等部门推动泉州美食标准体系建设，引导美食相关行业组织、科研院校、美食生产经营者参与制定泉州美食菜品制作、餐饮服务、外文翻译等方面的标准。

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泉州美食传承发展的特殊需要，报请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或者经其批准后组织制定泉州美食制作技艺地方标准。

鼓励、支持美食相关行业组织、美食生产经营者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十一、【产业融合】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协同推进泉州美食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构建特色

食材种养、精深加工、餐饮服务、冷链物流一体贯通的美食产业体系。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海洋与渔业等部门应当培育保护石鼓白番鸭、戴云黑鸡、古浮紫菜、围头鲍鱼等本地优质特色食材，鼓励有条件的美食生产经营者建设标准化食材种养基地，推动特色食材生产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发展，保障特色食材稳定、安全供给。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引导美食生产经营者开展预制食品、美食伴手礼、即食休闲食品研发创新与规模化生产，支持食品加工产业园和中央厨房、冷链物流等园区建设，推动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鼓励餐饮经营者研发创新健康烹饪方式和特色菜品，推动餐饮服务与食材生产、食品加工联动发展，带动茶叶、调味品、餐饮器具等配套产业协同发展。

十二、【美食与其他业态融合发展】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美食主题街区、美食消费集聚区建设，推动泉州美食与旅游、文体赛事、文创开发、影视传播、康养休闲、品牌会展等业态联动，构建以世界遗产城市文化为内核、“美食+”与“+美食”双向赋能的融合发展体系。

十三、【传统美食经营业态保护】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部门应当尊重本地食品生产加

工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外烩餐饮等传统经营业态的生存形态与民俗属性，支持其参与美食展示、技艺交流、品牌创建等活动，保护传统美食经营业态活力。

十四、【美食教育】市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等部门，将餐饮烹饪相关专业纳入院校专业设置引导目录，推动构建中等职业教育、专科、本科全覆盖的美食教育体系；支持院校开设泉州美食特色课程，聘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技能大师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实践导师；搭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平台，推行美食人才订单式培养模式，促进餐饮烹饪相关专业毕业生在泉州就业创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推动泉州美食文化、制作技艺融入中小学劳动教育、乡土文化兴趣课程与课外实践。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泉州美食制作技艺纳入大众化技能培训的内容，促进泉州美食大众化发展。鼓励、支持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大学等机构组建师资队伍，面向社会开展常态化泉州美食制作技艺公益培训。

十五、【人才服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泉州美食人才纳入各级各类高层次人才服务范畴，建立健全泉州美食人才成长激励机制，推荐优秀人才申报“全国技术能手”“福建省技术能手”“五一劳动奖章”等奖项。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泉州美食人才职业技能评价体系，设立特色考核项目，推动职业技能等级与职称衔接，落实从业人员职业保障。

鼓励、支持泉州美食人才参加全省、全国以及国际性专业技能大赛与学术会议，促进交流学习和技术提升；支持高层次美食人才设立名师工作室，开展传徒授艺、技术交流、研发创新等活动。

十六、【资金支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美食传承发展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运用各类产业专项资金、产业基金，支持美食文化传承、人才培养、品牌建设、技术研发、产业创新、对外交流、平台载体建设等工作。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依法通过投资、合作等方式，参与促进美食传承发展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创新适配信贷、保险等金融产品、优化授信服务、强化风险保障，加大对美食传承发展的支持力度。

十七、【创新支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商务等部门应当支持美食相关行业组织、科研院校、美食生产经营者开展制作工艺、营养膳食、食品科学、饮食文化等研究；鼓励共建研发平台，开展关键技术攻关。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引导美食生产经营者运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开展线上线下融合

经营，拓展线上营销、订餐、评价数字化服务，创新经营模式，培育打造美食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

十八、【绿色餐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美食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引导美食生产经营者使用绿色包装、节能设备、清洁能源、时令食材，鼓励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建设绿色餐厅和低碳厨房。

倡导文明、健康、节约的消费方式，反对食品浪费。

十九、【宣传推广】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实施“泉州美食”全球传播计划，依托主流媒体、短视频平台以及海外社交媒体，制作多语种美食纪录片、专题短片，培育、推广“世界美食之都”官方标识、吉祥物、主题曲等专属 IP，推动美食宣传融入国际交往、文旅推介、招商洽谈、文体赛事等公共活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因地制宜建设美食文化展示体验场所，打造美食文化地标，机场、码头、港口、高铁站点、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当配套设置美食宣传展示点位。

鼓励、支持美食相关行业组织以及网络内容创作者积极参与美食公益宣传活动，创作与泉州美食文化有关的影视、音乐、书籍等文艺作品；支持有条件的美食生产经营者建设美食文化展馆、观光工厂、研学体验基地。

二十、【交流合作】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推进泉州美食文化对外交流合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实施“百城千店”泉州美食展示体验计划，推进泉州美食展示体验合作中心建设，鼓励、支持泉州美食优质企业、老字号美食生产经营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开展连锁经营，拓展国内外市场，依托海内外社团对外开展美食文化传播与产业合作。

充分发挥侨乡资源优势，支持海内外社团、华侨华人返乡寻根交流，参与美食传承发展活动。

发挥世界遗产城市品牌效应，支持国内知名美食企业、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特色美食企业在本市投资经营、开展技艺交流，丰富和完善泉州美食体系。

二十一、【社会监督】美食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从事种养、生产、加工、销售和餐饮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证食品安全，诚信经营，接受监督。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恶意损害泉州美食形象、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违规经营等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二十二、【施行日期】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